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1207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楊玉如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792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玉如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第1行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」更正為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」、第4行「博」更正為「伯」、第5行「遭且」更正為「遭竊」；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2行「圖」更正為「同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害報告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貨車租賃契約書影本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北興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職務報告各1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物品，顯然欠缺法紀及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害，影響社會治安，應予非難，並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事後已將所竊得亞達伯拉象龜1隻返還告訴人，此經告訴人於偵查中陳述明確（偵卷第17頁），並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（調解成立內容為兩造無條件和解），有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19-21頁），兼衡被告之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及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竊得物

01 品之價值，暨其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汽車美容
02 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（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）等一
03 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04 準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（依刑事判
06 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
07 文。

08 四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09 （應附繕本）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林仲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12 嘉義簡易庭 法官 孫偲綺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5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16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17 為準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19 書記官 李珈慧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3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7 附件：

28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7920號

30 被 告 楊玉如 女 4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31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路000

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楊玉如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3年6月17日17時3分，在林新紘所經營，位於嘉義市○區○○街000號之水族寵物店內，趁林新紘未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林新紘所有之亞達博拉象龜1隻，得手後將之放進自己隨身攜帶之肩背包內離去，嗣經林新紘發現遭且而報警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林新紘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楊玉如供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林新紘指訴及證人即圖案被告蔡岳倫(另為不起訴處分)供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影像光碟、影像翻拍相片4張、現場照片3張、當庭勘驗筆錄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罪嫌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罪嫌。被告於竊盜後已將上開象龜返還予告訴人，業據告訴人供述在卷，並有被告歸還象龜時之監視器影像光碟可證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5 日

檢 察 官 林仲斌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
書 記 官 林和蓁